

2011年5月17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條例」)已於2011年5月1日全面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每小時28元。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是保障本港基層勞工權益的里程碑和重大突破，這是經過社會各界多年討論、互諒互讓、共同努力的成果。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

宣傳及推廣

3. 勞工處舉辦大量宣傳活動，向公眾推廣條例。勞工處已發出《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協助各行各業的僱主和僱員更深入了解條例的規定和實際運作，以便他們符合法例的要求。此外，因應部分行業有其獨特的工作情況或薪酬安排，勞工處已諮詢有關行業的三方小組及相關人士，共同為9個行業制定了法定最低工資的行業性參考指引。這9個行業包括：飲食、零售、物業管理／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酒店／旅遊、物流，以及地產代理。

4. 自條例獲通過後，截至今年4月底，共約有16 000人參加由勞工處主講的86場簡介會，包括為僱主、僱員及一般市民舉辦的大型研討會，以及特別為不同人士如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人力資源從業員等團體和人士舉辦

的講座。為廣泛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訊息，勞工處已印備有關最低工資的簡明指引單張和海報，並通過不同渠道分發及張貼；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透過車廂電子廣告屏幕、車廂橫額、椅背及車身等進行宣傳；在報章刊登特刊；以及播放電台宣傳聲帶、電視宣傳短片及特約短片系列等。我們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安排在政府新聞網上載法定最低工資的訪問短片系列、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及商業大廈大堂播放宣傳片、舉辦講座及巡迴展覽，以及懸掛橫額作戶外宣傳等。

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

5. 法定最低工資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一如適用於健全僱員。條例同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安排，讓他們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提出評估的權利屬於殘疾僱員，而非其僱主。為使殘疾人士清楚了解他們在條例下的權益，勞工處進行了具對象性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直接郵寄單張予超過11萬位殘疾人士；於電費和水費單內加入宣傳資料；為殘疾人士、康復團體、家長組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等舉行講座；透過復康團體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及網頁，張貼海報、分發單張或刊出相關訊息；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特約短片；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發放相關資訊；以及於工會及非政府組織的刊物內刊登廣告及稿件等。

6. 為配合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勞工處在今年3月公開招募認可評估員，首批合共205名評估員已獲認可，而其他評估員的資格審定及認可程序亦正進行中。選擇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可於勞工處的網頁或有關辦事處瀏覽認可評估員名冊，以選擇認可評估員為他們進行評估。

諮詢及調解服務

7. 勞工處的電話查詢熱線2717 1771（由「1823電話中心」接聽）全日24小時提供服務，解答有關條例的查詢。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亦透過分設各區的10個辦事處，為有需要的僱主和僱員提供有關條例的諮詢面談及調解服務，積極協助勞資雙方溝通，化解分歧。在過去半年多，電話查詢熱線共處理約4萬宗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電話查詢，勞資關係科在今年1月至5月10日亦處理920宗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諮詢面談。

執法工作

8. 配合條例的實施，勞工處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以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保障僱員的權益。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向僱主及僱員解釋條例的規定，和派發法定最低工資的單張以供參考。勞工督察會即場了解僱員的僱傭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行動。如發現違例事項，我們會要求僱主採取符合條例規定的適當措施，包括立即向僱員支付未達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差額。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僱員盡快舉報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會迅速調查所有投訴，並對蓄意違法的個案，嚴厲執法。

9. 在今年5月1日至10日，勞工督察共進行了1 015次巡查，主要屬低收入行業包括零售、保安、飲食及清潔等的企業。當中15宗個案的僱員表示懷疑其工資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勞工督察已即時向有關的僱員及僱主解釋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同期，勞工處的投訴熱線接獲1宗懷疑違反條例的投訴，我們已經迅速作出跟進。

就業支援

10. 爲了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已加強就業服務，協助有就業需要的求職者。我們由4月起設立一條就業電話熱線（2127 4916），專責爲因實施最低工資被裁而有就業需要的求職者提供轉介服務。在合適的情況下，我們會協助求職者參加勞工處的特別就業計劃。截至本月10日，就業電話熱線共接獲6宗求助個案，勞工處已逐一跟進。

11. 另一方面，我們會於本月底及7月針對較受法定最低工資影響的低薪行業，舉辦大型招聘會，網羅最新的空缺，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以縮短他們尋找工作的時間。由現時至7月底，兩個行業性招聘中心每個工作天都有安排飲食業及零售業的僱主在中心內進行招聘活動，即場面見求職人士。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起至5月10日，勞工處平均每日收到超過3千個新的職位空缺，與最低工資實施前的情況相若，可見勞工市場上仍有相當多的就業機會。

12. 此外，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各個就業計劃（包括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展翅青見計劃」、以中年人為對象的「中年就業計劃」及以殘疾人士為對象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協助有特別需要或就業有困難的求職者。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對勞動市場的確實影響，並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促進弱勢社羣就業。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進一步加強各個就業計劃，以提升對求職人士特別是弱勢社羣的就業支援。

未來路向

13.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14.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1年5月